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 S 規例），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而非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通過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 H 股，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 H 股，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2.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四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申請，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服務。
- 閣下可以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個別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2305室及2313室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於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索取：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 1 號 3 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 413-415 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 G1006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20-24 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4 號明輝中心 G02-03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 1 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 201-207 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 18-24 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56-162 號 利榮大廈地下 C2 舖及一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 6 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 4A 舖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 63 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舖， 一樓及二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 31 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 A 號舖
新界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 23 及 25 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 號舖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於上述所載的任何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20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午九時正至 2010 年 10 月 6 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a) 按照「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b) 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閣下應細閱各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其申請將可遭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 (d) 按照下文「— 7. 申請發售股份的時間 — (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所列的時間及地點之一，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一個地點的特設收集箱內。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名。

- 如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適當欄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必須填上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閣下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必須在適當欄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或其他同類資料不準確或不齊全，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a) 一般資料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本公司。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 eIPO 服務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完全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 H 股證券登記處。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低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數目必須符合申請表格的列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c) 警告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概不會就該等認購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呈交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不宜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就閣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任何原因須退款而應付閣下的股款，將根據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所述安排退還。

6.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定，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有關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多於1,0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的列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才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10年10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一7. 申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申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一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2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一(c)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一(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 24 小時）。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截止時間為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一(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通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倘閣下未能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一(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完成繳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此等時間於香港結算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可不時決定予以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 24 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一(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一(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中說明的天氣條件，否則認購申請將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在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發出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該情況下，申請登記將改為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辦理。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日期。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只有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且閣下被懷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其本身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閣下已就本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概不會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重複申請」。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2.66港元。閣下申請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時須就一手 1,000 股 H 股支付 2,686.81 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 H 股股份數目（最多 53,845,000 股 H 股）的確實應付金額。

倘發售價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 H 股 2.66 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多餘申請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列在以下「— 11. 發送／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而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香港證監會。

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untien.com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佈：

- 可通過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ti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發的公告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凌晨十二時正期間，24 小時瀏覽香港公開發售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該等銀行的分行和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地址載於「—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1. 發送／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 H 股股票預計將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或前後寄出及／或可以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申請人如以**白表 eIPO**服務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申請股款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其電子退款指示將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發送至其付款銀行賬戶。

申請人如以**白表 eIPO**服務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申請股款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其退款支票將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表 eIPO**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H 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發送／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申請股款」各節。